

证券代码：838030

证券简称：德众汽车

公告编号：2025-062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 （一）董事会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战略导向原则：薪酬与公司战略目标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

展；

（二）绩效挂钩原则：责权利相结合，薪酬水平与个人绩效、公司业绩紧密关联，充分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

（三）公平公正原则：在薪酬确定和发放过程中，确保公平、公正，兼顾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性；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合理设置薪酬结构，既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激励，又明确约束条件，防止短期行为。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

第五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构成：

（一） 公司内部董事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执行。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其所任职岗位相关规定执行。

（二） 独立董事

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奖金和津贴组成。

（一） 基本薪酬。即月度工资标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体现岗位价值和基本劳

动报酬；

（二） 奖金。包括绩效奖金、年终奖金、特殊贡献奖金等。绩效奖金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与公司经营绩效相挂钩，根据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及专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状况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特殊贡献奖金是对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项目、重大业务突破或其他方面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时给予的额外奖励，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放对象和金额；

（三） 津贴。根据公司运营情况适时增减补贴或调整补贴金额。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但是，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公司不予发放：

- （一） 严重失职或者滥用职权的；
-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人选或被证券等部门主管机关予以处罚的；
- （三）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四）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 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定期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二） 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

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三） 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本人绩效达成情况；
- （四） 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 （五） 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